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08/16-17 號文件

檔號：CB1/BC/3/16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

2. 2014 年 7 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頒布新的國際標準，藉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香港在 2014 年 9 月表示，支持以雙邊模式與合適夥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年底前進行首次資料交換。至今，已有 100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落實這項國際標準。

3. 香港透過在 2016 年 6 月制定《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根據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財務機構須：¹

- (a) 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即《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指明會與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

¹ 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中，財務機構界定為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及指明保險公司。這些機構主要指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投資基金。

- (b) 就該等須申報帳戶收集所需資料(即針對方式)；及
- (c) 由指定的申報年起把所需資料提交稅務局，以便稅務局與相關的夥伴交換資料。

4. 自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訂立後，政府分別與日本和英國簽訂了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以便由 2018 年起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該兩個稅務管轄區是香港的已確認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確認夥伴")，並已於 2016 年 10 月列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即《條例》附表 17E)(2016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以便財務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和收集所需資料。香港於 2016 年 10 月表示會積極擴展自動交換資料網絡，涵蓋所有已承諾採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協定夥伴。稅務局與這些稅務協定夥伴，已就訂立主管當局協定進行磋商。² 隨後，政府分別與比利時、加拿大、根西島、意大利、韓國、墨西哥、荷蘭、葡萄牙及南非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以進行自動交換資料。

擴展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

5. 國際社會一直密切監察各稅務管轄區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並着力倡議建立廣闊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以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香港已承諾擴展自動交換資料網絡，涵蓋所有已承諾採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協定夥伴，並已與這些稅務協定夥伴就訂立主管當局協定進行討論。然而，香港在過程中面對限制，原因是與個別稅務管轄區商討主管當局協定需時，當中往往涉及修訂香港現有的雙邊稅務協定(即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才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此外，目前財務機構按規定只須採取針對方式，即只需識辨屬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上確認夥伴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收集資料。這令香港難以與日後才成為本港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稅務管轄區交換往年的資料。為克服上述困難和迅速擴展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政府當局認為必須修訂《條例》，規定除香港的確認夥伴外，財務機構也須識辨本港準自動交換資料夥伴("準夥伴")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收集資料。

² 香港的稅務協定夥伴指已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全面性協定屬稅務協定，旨在盡量減少締約雙方雙重課稅的情況，並為稅務當局交換資料設立機制；交換協定則用作交換資料的工具，並不提供課稅寬免。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於2017年3月24日刊憲，以修訂《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就其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收集所需資料及把所得資料提交稅務局時，必須涵蓋屬香港的準夥伴和確認夥伴的稅務居民。條例草案在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2017年7月1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7. 在2017年4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 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申報稅務管轄區

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經修訂定義及加入新的申報稅務管轄區

9. 條例草案第3條擬修訂《條例》第50A(1)條所訂有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定義，使該詞所指為稅務管轄區，不論其是否屬《條例》第49(1A)條所指明的安排的一方，而該安排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即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根據擬議的經修訂定義，就香港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除了現時已在名單上的兩個稅務管轄區(即日本和英國)之外，加入63個準夥伴及9個確認夥伴(即比利時、加拿大、根西島、意大利、韓國、墨西哥、荷蘭、葡萄牙及南非)，由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63個準夥伴包括以下3類：

- (a) 曾向經合組織表示有意與香港訂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

- (b) 香港稅務協定夥伴當中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及
- (c) 歐洲聯盟("歐盟")所有成員國(以下統稱為"該 3 個類別")。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所有財務機構有責任識辨 74 個稅務管轄區(即 72 個新增稅務管轄區連同日本和英國)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收集資料(附錄III)。³

11. 陳振英議員詢問，分階段把該 72 個擬新增的申報稅務管轄區逐步加入名單是否可行，藉以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可按循序漸進的方式有秩序地實施，並盡量減輕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不過，鑒於香港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謝偉俊議員質疑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香港有何好處。他認為，若香港不加選擇地緊隨國際上最新的自動交換資料標準，長遠而言或會削弱香港在稅制簡單及營商環境靈活等方面的優勢。法案委員會又察悉，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修訂條例》制定至今不足一年，而當局尚未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取得任何運作上的經驗，便要在短時間內修訂該條例。

12.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來，國際稅務合作方面的發展非常迅速。國際社會一直密切監察各稅務管轄區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並着力倡議建立廣闊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以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在香港作好準備於 2018 年與數個稅務管轄區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之時，經合組織和歐盟已分別展開制訂"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的工作。列入該名單與否的其中一項準則，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和涵蓋的網絡。⁴ 就歐盟而言，稅務管轄區須符合若干準則，方可獲歐盟視為符合有關稅務透明度的規定。其中一項準則為須在 2017 年年底前與歐盟所有成員國訂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同時，多個稅務管轄區已向經合組織表示，有意與香港訂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³ 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將土耳其加入為申報稅務管轄區。根據擬議的修正案，新增的申報稅務管轄區數目將為 73 個，而在《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中訂明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總數將為 75 個(即 73 個新增稅務管轄區連同日本和英國)。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請參閱第 15 段。

⁴ 關於經合組織及歐盟把稅務管轄區列入該名單的準則的詳情，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700-6/7/0 (C))第 5 段。

13. 鑒於上述事態發展，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必須迅速擴展本身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以免被標籤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或會遭歐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施加抵制措施，因而影響其投資和營商吸引力。⁵ 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建議把 72 個稅務管轄區加入香港現階段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而非加入所有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實已就所有因素作出適當平衡，該等因素包括迅速擴展自動交換資料網絡、為參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政府當局強調，申報稅務管轄區須與香港訂定安排(即《條例》第 49(1A)條中指明的安排，涵蓋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作為交換資料的基礎，並在這基礎上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簽訂主管當局協定(該等協定在下文各段統稱為"交換資料專設協定")，香港才會與該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雖然政府當局有必要配合國際間關於稅務透明度的標準的最低要求，但同時亦會致力保障香港的利益。

14. 郭榮鏗議員察悉對"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定義的擬議修訂，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參照該 3 個類別，在《條例》中訂明把新的稅務管轄區納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即附表 17E 第 1 部)的準則或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這樣做，因為當局日後對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作出的任何該等修訂，均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而當局會向立法會清楚闡明有關修訂所涉的考慮因素。

土耳其共和國

15. 經合組織最近建議香港考慮把二十國集團的成員土耳其，列作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雖然土耳其並未正式向經合組織表示有興趣與香港進行自動交換資料，但政府當局對把土耳其加進有關名單不持異議。因此，政府當局已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把"土耳其共和國"加入為申報稅務管轄區。根據擬議的修正案，香港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將涵蓋所有參與自動交換資料的二十國集團成員。

以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16. 鑒於政府當局正研究把《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的適用延伸至香港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及擬議從"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現行定義中刪除"是根據《條例》第 49(1A)條

⁵ 抵制措施或會包括被其他稅務管轄區徵收預扣稅項和在計算須在當地應繳稅款時不獲扣減交易成本。

屬有效的安排的一方，而該安排規定須披露關乎該稅務管轄區的稅項資料"的提述，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否令香港日後能夠以多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並指出若將來《多邊公約》的適用延伸至香港，香港須就此對《條例》再作修訂。

17. 另外，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正與中國內地商討，以期完成有關按雙邊模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磋商工作。⁶ 鑒於香港與內地關係密切，以及兩地政府若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可能會對帳戶持有人造成廣泛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簽訂有關的主管當局協定後，盡早告知財務機構及市民。⁷ 政府當局察悉此建議。

與稅務事宜有關的財務帳戶資料

收集資料及申報年

18. 根據條例草案，財務機構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有責任識辨 74 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收集資料，而有關的申報年為 2018 年。實際上，稅務局將要求財務機構在 2018 年 5 月提交有關資料，以便整合後根據經合組織的規定，在 2018 年 9 月與屆時已和香港簽訂交換資料專設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財務機構在 2018 年作第一輪申報時，須就 72 個擬議新增的申報稅務管轄區提交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資料(即半年的資料)；並就日本和英國(即現有的申報稅務管轄區)提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全年資料。至於隨後的申報年，財務機構須就所有申報稅務管轄區，向稅務局提交全年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這項安排旨在減輕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使財務機構無須在香港日後每次與新的稅務管轄區訂定交換資料協定時都要逐一收集以往的資料，以及在交換進行前的年度的資料得以有效率地整理和保存。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關注到，為實施條例草案下的經修訂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財務機構需要動用大量人力、系統及財政方面的資源。張華峰議員認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數目由現時的兩個大幅增至 74 個，或會對財務機構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因為財務機構須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核實財務帳戶是否屬須申報帳戶，更何況，若帳戶持有人沒有提供關於其稅務居民身份的正確資料，財務機構或須因此負上法

⁶ 中國內地是在條例草案下擬納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其中一個準夥伴。

⁷ 香港已經與內地簽訂全面性協定。

律責任。陳振英議員認為，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初期，政府當局就財務機構的相關責任執法時，應採用寬鬆的處理手法。因應委員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評估財務機構是否已就第一輪申報作好準備，以及是否可藉實施下述建議進一步減輕財務機構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收集資料及作出申報的負擔：

- (a) 容許財務機構可選擇提交 2017 年全年的資料，而非只是 2017 年下半年的資料；及
- (b) 規定財務機構須就所有申報稅務管轄區保存相關的資料，以及只就已經與香港簽訂交換資料專設協定的稅務管轄區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

20.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擬議的申報規定與香港對經合組織所作承諾一致。有關安排已考慮到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以及財務機構作出所需準備的時間(尤其是採用針對方式的財務機構)。為審慎起見，財務機構只提交所需資料(即 2017 年下半年的資料而非全年資料)，以避免客戶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或查詢。反正，對財務機構而言，提交半年的資料只屬一次性特殊安排。此外，為確保資料的完整及安全，財務機構需每年向稅務局提交有關資料。若有關資料期間只由財務機構保存而發生數據遺失，稅務局將無法履行交換資料的國際義務。儘管需要交換的往年資料取決於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資料專設協定的時間，但準夥伴可能很快便與香港訂定有關協定，以期交換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這段期間的資料。

2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 2016 年 6 月制定《修訂條例》後，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基本規定，包括財務機構有責任就新帳戶及先前帳戶設立、維持和應用盡職審查程序，已納入香港的本地法例(即《條例》)之中。此外，在現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下，財務機構已須就其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和核實客戶的身份。為了減輕財務機構為自動交換資料進行盡職審查程序的合規負擔，財務機構可依據其按上述條例的程序收集所得的資料，履行自動交換資料制度下相關的盡職審查規定。

22. 政府當局指出，財務機構如已遵從《條例》所載的相關規定，便會被視為已進行一切合理的盡職審查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假如帳戶持有人提供的任何資料明顯與財務機構所持的資料不符，財務機構應要求帳戶持有人重新提交自我證明或作出解釋。當局並無預期財務機構作出相關稅務法例的獨立法律分析，以確定帳戶持有人是否任何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23.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財務機構現時可採用訂明的程序，以識辨香港以外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收集所需資料(即普及方式)，但這並非強制要求。據政府當局所述，大部分財務機構已採用此普及方式，因而其內部程序及系統應已準備就緒，可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就擬議新增的申報稅務管轄區收集資料。政府當局會繼續盡量提供協助，以期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時，將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減至最少。

韓國的申報年

24. 另一方面，韓國(屬確認夥伴)最近表示希望由 2019 年起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與香港交換資料，而非由 2018 年起交換資料(即是就韓國的首次申報，財務機構需在 2019 年提交有關 2018 年的資料)。因此，政府當局已提出修正案，把附表 17E 第 1 部所訂有關"大韓民國"的申報年由"2018"修訂為"2019"。

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將所交換的資料保密

2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將所交換的資料保密的措施，以及稅務局在實際進行資料交換之前，將按何機制保存從財務機構收集所得並由稅務局保留的資料。

26. 謝偉俊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務須小心謹慎，以免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違反保密責任或濫用資料。儘管香港可在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嚴重不遵守協定時，暫停其交換資料協定，但姚思榮議員認為，這對於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缺乏足夠的阻嚇力或懲罰效力。他又詢問，假如稅務局人員在處理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資料的過程中泄露資料，有關的罰則為何(如有的話)。部分代表團體強調，政府必須確保納稅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務求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與保障納稅人的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27.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憑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1)(c)、(1A)及(2)條，向財務機構蒐集個人資料，以及根據《條例》第 49(1A)條的規定，稅務局與另一個已經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可獲豁免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 及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所規限。⁸ 法案委員會詢問，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定義，使該詞

⁸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而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則關乎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所指的稅務管轄區不論是否屬《條例》第 49(1A)條所指明的安排的一方之後，上述豁免是否仍然適用。

28. 政府當局強調，香港只會跟已經與香港簽訂交換資料專設協定，並符合經合組織標準及相關保障資料私隱和保密要求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所交換的資料的涵蓋範圍和用途均嚴格依從經合組織制訂的自動交換資料共同匯報標準，而條例草案不會改變在《條例》中及協定層面上關於自動交換資料的私隱及資料保障規定。帳戶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無誤。政府當局指出，經合組織及國際社會均認同，遵守保障條文對於有效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殊為重要，亦甚有裨益。經合組織將會繼續監察各稅務管轄區在此方面的進展。

29.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設有既定程序，用以委任或授權人員執行職務，包括根據《條例》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根據《條例》第 4(1)及 81(1)(b)條，財務機構向稅務局提交所需資料的報表受公事保密所保障，違反者即屬犯罪。如有不遵守公事保密規定的個案，當局亦會按照既定的公務員紀律機制跟進。此外，財務機構將透過稅務局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系統提交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將會儲存於稅務局設有高度保安及加密的後端電腦系統，同時設有獨立的資料庫確保資料安全。稅務局亦已制訂嚴格的資料存取控制，只有有限的稅務局人員在通過所需驗證後方可存取有關資料，所有存取將被妥善記錄以作查核之用。稅務局只會抽取有關確認夥伴的資料與相關夥伴作交換之用。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的專家團隊已於 2016 年 4 月到稅務局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香港已就自動交換資料訂立所需的風險管理安排，並有足夠的控制。

宣傳工作及業界指引

30. 法案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適時更新各種海報、小冊子及稅務局網站所載的相關資料和各項業界指引，並加強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大眾對經修訂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認識。

31. 政府當局表示，已由 2016 年 12 月起播放關於自動交換資料的電視宣傳影片和電台聲帶，並已印發海報供財務機構使用。政府當局會更新有關的電視宣傳影片和電台聲帶、海報及小冊子，以宣傳經修訂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並重點指出主要的變動。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絡，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順利實施。向財務機構發出的指引亦會作出適當修訂。應法案

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有關該等宣傳工作的資源和預算的資料，以及宣傳計劃的詳情，以供委員參考。⁹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2. 法案委員會已審議並同意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即上文第 15 及 24 段所述者)。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 IV**。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33.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4.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上述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25 日

⁹ 請參閱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942/16-17(02)號文件)第 6 段。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總數：11 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名單

1. 香港會計師公會
2. 李淑儀女士
- * 3. 香港樂施會
4.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5. 公民黨
6. 香港銀行公會

* 只提供書面意見

建議修訂的香港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

- | | |
|-------------|----------------|
| 1. 安提瓜和巴布達 | 38. 意大利@* |
| 2. 阿根廷 | 39. 日本@# |
| 3. 澳大利亞 | 40. 澤西島@ |
| 4. 奧地利@ | 41. 韓國@* |
| 5. 巴哈馬 | 42. 科威特@ |
| 6. 比利時@* | 43. 拉脫維亞@ |
| 7. 巴西 | 44. 黎巴嫩 |
| 8. 文萊達魯薩蘭國@ | 45. 列支敦士登@ |
| 9. 保加利亞 | 46. 立陶宛 |
| 10. 加拿大@* | 47. 盧森堡@ |
| 11. 開曼群島 | 48. 馬來西亞@ |
| 12. 智利 | 49. 馬耳他@ |
| 13. 中國內地@ | 50. 毛里求斯 |
| 14. 哥倫比亞 | 51. 墨西哥@* |
| 15. 哥斯達黎加 | 52. 蒙特塞拉特島 |
| 16. 克羅地亞 | 53. 荷蘭@* |
| 17. 庫拉索 | 54. 新西蘭@ |
| 18. 塞浦路斯 | 55. 挪威@ |
| 19. 捷克共和國@ | 56. 波蘭 |
| 20. 丹麥@ | 57. 葡萄牙@ |
| 21. 愛沙尼亞 | 58. 卡塔爾@ |
| 22. 法羅群島@ | 59. 羅馬尼亞@ |
| 23. 芬蘭 | 60. 俄羅斯@ |
| 24. 法國@ | 61.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
| 25. 德國 | 62. 沙特阿拉伯 |
| 26. 直布羅陀 | 63. 塞舌爾 |
| 27. 希臘 | 64. 新加坡 |
| 28. 格陵蘭@ | 65. 斯洛伐克共和國 |
| 29. 格林納達 | 66. 斯洛文尼亞 |
| 30. 根西島@* | 67. 南非@ |
| 31. 匈牙利@ | 68. 西班牙@ |
| 32. 冰島@ | 69. 瑞典@ |
| 33. 印度 | 70. 瑞士@ |
| 34. 印度尼西亞@ | 71. 土耳其^ |
| 35. 愛爾蘭@ | 7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36. 萌島 | 73. 英國@# |
| 37. 以色列 | 74. 烏拉圭 |
| | 75. 瓦努阿圖 |

^ 政府當局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建議將土耳其列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使有關名單包括合共 75 個稅務管轄區。

已列入現有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確認夥伴

* 尚未列入現有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確認夥伴

@ 香港現有稅務協定夥伴中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

[資料來源：摘錄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就《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檔號：TsyB R 183/700-6/7/0 (C))，以及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3 日發出題為"香港與葡萄牙和南非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簽署協定"的新聞公報]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在建議的關乎“大韓民國”的記項中，刪去“2018”而代以“2019”。
4	在建議的記項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土耳其共和國 2018”。